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檢廉共同偵辦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人員貪污案

### 聲請羈押被告3人獲准

本署王柏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，偵辦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技術人員貪污案，於昨（13）日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邱姓被告、陳姓被告、洪姓被告住處及辦公處所共6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相關被告及證人共5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邱姓被告、陳姓被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、刑法洩密等罪嫌；洪姓被告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交付賄賂罪嫌，被告3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（14）日晚上8時30分裁定均羈押禁見。

本件邱姓被告、陳姓被告涉嫌於111年11、12月間，針對該管理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，向洪姓被告所屬之得標廠商洩漏採購資訊，並索取現金賄賂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及刑法洩密等罪嫌。案經檢廉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（13）日早上執行搜索及通知5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。